

##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尹贤文先生、何久春先生、邹振宇先生及陈志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执行能力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